

证券代码：834257

证券简称：科旭网络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 9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姜方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2017】第 3-0035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13,164,968.62 元，提取盈余公积 1,326,880.8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36,282.84 元，2016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38574370.63 元。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574370.63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根据股东的推荐，现选举姜方泉先生、许波先生、张维先生、项亦男女士、于伟霞女士 5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第一届董事会期满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根据股东的推荐，现选举张文杰先生、程金胜先生 2 人为第二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忠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且第一届监事会期满之日起计算。

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8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

结论性意见：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